

「創興信用卡交稅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創興信用卡交稅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效之創興信用卡並於推廣期內透過創興網上銀行或創興流動理財以創興信用卡(包括主卡或其附屬卡)繳交稅款的客戶。
3. 於推廣期內，主卡持卡人憑創興信用卡(A)累積繳交稅款滿以下指定金額；並(B)以該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可獲享高達 HK\$500 現金回贈，詳情如下：

於推廣期內累積之交稅金額(並同時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	現金回贈獎賞
HK\$5,000 – HK\$20,000	HK\$50
HK\$20,001 – HK\$50,000	HK\$100
HK\$50,001 – HK\$100,000	HK\$150
HK\$100,001 – HK\$250,000	HK\$300
HK\$250,000 以上	HK\$500

4.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用作信用卡簽賬，不可用作繳付信用卡賬戶的尚欠賬項，及不能兌換現金 / 禮品及不得轉讓至其他賬戶。
5. 如客戶之創興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主卡及其附屬卡所繳交的稅款將於本行的主卡賬戶內合併計算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6. 合資格之零售簽賬以交易日期為準及不包括現金透支、八達通自動增值、繳付稅務局賬單、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財務 / 服務之費用、遲繳費用、非真實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進行索償 / 退款 / 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以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批發、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電專賣商店交易、機票及交通運輸、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繳付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服務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Apple Pay 交易、電子錢包消費及其他與上述之消費類別相關之商戶交易或消費。上述之指定消費類別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7. 如客戶之創興信用卡賬戶已登記「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於辦理繳付稅款時出現超逾原本信用限額之情況，主卡持卡人須承擔超逾信用限額之費用。有關超逾信用限額之費用，請參閱創興信用卡 /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收費表，有關版本可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瀏覽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8. 客戶所獲取之獎賞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有關之創興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惟客戶之創興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沒有未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 / 暫停 / 終止信用卡賬戶；及客戶沒有違反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方可獲享有關獎賞。
9. 如客戶名下同時持有多張創興信用卡，有關獎賞將根據以下順序存入客戶的創興信用卡主卡賬戶內：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或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10. 獲取之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計劃同時使用。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獎賞及上述推廣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對所有持卡人及本推廣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3.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推廣計劃受以下條款約束(並基於其條款間不相符之處按以下優次順序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本行的「賬戶章則」，亦受制於本行可能對上述推廣的不時更新，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瀏覽本行網站。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但不適用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16. 本推廣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